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27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永旺間請求償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8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8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